

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6 日